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之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2020-16）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顾越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947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产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太保产险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接受太保产险委托，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双方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合同经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太保产险在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并与太保产险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

六、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